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自然资源局</u>的 insar 卫星监测露天矿山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insar 卫星监测露天矿山项目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92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9427.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134.33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日月 10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